

2025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直升机

租 用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卡32、米171、贝尔412、贝尔407和AS350等八架直升机开展侦查勘测、指挥调度、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救援演练、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依据2025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14）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合同内容

1. 租赁机型与配置、机组人员要求、航期安排及随机设备清单见附件1、2。

2. 服务质量

- （1）乙方应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
- （2）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
- （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地面保障能力。具备野外油料保障能力、异地飞行保障能力；
- （4）乙方应满足采购人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服务；
- （5）乙方应具备野外空管保障能力，可协助执行野外

空管保障任务；

(6) 乙方应具备主要航材备件保障能力。

三、合同价格、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9299.5万元（大写：玖仟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圆整）。

(2) 计费单价见附件1。

2. 合同总价包括：满足本次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飞机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维修保养、税费、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航期按低限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如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或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4. 计费项目：

(1) 飞行时间：甲方下达的侦查勘测、指挥调度、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救援演练、跨省救援等八类航空应急救援与各类训练、演练等任务，自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飞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3) 驻场天数：从飞机调到甲方指定基地当日起至双

方商定调出当日止。

以上飞行及驻场时长按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飞行及驻场时长计定管理办法》执行。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服务期满5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注：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可推后付款。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内（含），合同金额高于财政预算的，以财政预算作为实际支付金额；合同金额低于财政预算的，以合同金额支付。如财政预算下调10%以上，以合同金额下调10%支付。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见附件1。

2. 履约地点：

- (1) 甲方指定省内常态化或靠前驻防区域；
- (2) 甲方执行航空应急救援等任务区域；
- (3) 应急管理部调派的跨省支援任务区域。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所退还合同金额

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所退还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交付或验收时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2.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舆论影响的。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1次的。

4.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民用航空器征候2次的。

5.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发生一般事件3次的。

相应事件属性判定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空中交通管制容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中心有关认定执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2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未按规定航期驻场的天数。

2. 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任务的天数。

3.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直升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4. 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相关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5.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备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动机组飞行的天数。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直升机每天1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 因不可抗因素或乙方原因，未按规定航期驻场的天数。

2. 因机组人员缺勤或与合同约定不匹配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3. 因油料等保障事宜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4. 直升机定检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六) 有下列情形，甲方扣除乙方任务直升机相应飞行小时费。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任务或任务执行质量未达标(参照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航空应急救援飞行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中作业考核表要求)。

(七) 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立即和机组人员按照合同内容对飞机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服务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救援人员或任务有关人员

随机执行相关任务。

5.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应急救援直升机登记审批表》上签字后方可乘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任务相关人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信息。需要抵近目标观察时，乙方机组在不影响飞行安全和空管规定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甲方指挥人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7.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于合同服务期前，按照合同内容确定的航空器、机组人员、设备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审核符合合同内容后方可组织入场。

2. 服务期内执行飞行任务产生的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及时交给甲方，未经批准不能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3. 航期内无超过1月的大修计划且年度累计定检维修时间需小于等于30天。

4. 机长和副驾航期内原则上只能更换一次，且需提前向采购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乙方应按照保密制度中所要求规定，约束规范自己和各机组的行为规范。

6. 乙方应为直升机购买相应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直升机乘客险。

八、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 乙方飞机遇国际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飞行时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自身损失，并按保险最终理赔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航空应急救援共同努力。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筹备所需直升机、

机组及所有设施设备，同时将筹备、落实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3. 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叁份。

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新城区。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858号

税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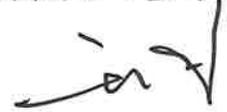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909200187842

日 期：2015年 7 月 21 日

乙方：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4023-3室

税 号：91610138MA6U4DTR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72180078801800000032

日 期：2015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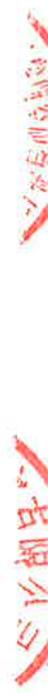
驻场机型及计费情况

序号	机型	机号	租机天数 (天)	日租费 (万元/天)	低限小时 (小时)	小时费 (万元/小时)	飞行费 (万元)	
1	Ka-32	B-72G1	365	2.7	221	4	1870	
2	M-171	B-72A2	365	/	400	4.3	1720	
3	M-171	B-7859	159	/	180	4.3	774	
4	M-171	B-7833	159	1.5	100	2.7	508	
5	M-171	B-722U	365	2.5	220	6	2233	
6	AS-350	B-721D	365	0.65	220	1.2	500.5	
7	Bell-407	B-728L	365	0.85	220	1.3	596	
8	Bell-412	B-725H	365	1.5	220	2.5	1098	
合计								9299.5

附件 2

驻场直升机机组及随机电设备情况

序号	机型	机号	机组人员	随机电设备
1	KA-32	B-72G1	机长：施杨 副驾：俞涛 放行师：宁涛 维修师：张辉 绞车手：丁帅 救生员：宁涛	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1 吨-1 个； 吊桶 (≥3t) -5 吨-1 只； 网兜 (≥1t) -1 吨-1 只； 网兜 (≥3t) -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3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1 副； 救生衣--6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
2	M-171 高功率	B-722U	机长：陈永明 副驾：余金龙 放行师：沈朝瑞 维修师：杨新喜	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1 吨-1 个； 吊桶 (≥3t) -3 吨-1 只；



<p>网兜 (≥1t) -1 吨-1 只; 网兜 (≥3t) -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3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1 副; 救生衣--6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p>空中机械师: 李崇华 绞车手: 杨新喜</p>		
<p>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1 吨-1 个; 吊桶 (≥3t) -3 吨-1 只; 网兜 (≥1t) -1 吨-1 只; 网兜 (≥3t) -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3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1 副; 救生衣--6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p>机长: 王勇飞 副驾: 周佳亮 放行师: 白鲁宁 维修师: 吴月钦 空中机械师: 侯永亮 绞车手: 吴月钦</p>	<p>B-7833</p>	<p>M-171</p>
<p>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1 吨-1 个;</p>	<p>机长: 董春武 副驾: 吴稳 放行师: 姜鑫</p>	<p>B-7859</p>	<p>M-171</p>

			<p>维修师：姜鑫 空中机械师：张波 绞车手：吴斗安</p>	<p>吊桶 (≥3t) -3 吨-1 只; 网兜 (≥1t) -1 吨-1 只; 网兜 (≥3t) -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3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1 副; 救生衣--6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5	M-171	B-72A2	<p>机长：智若甫 副驾：杜亚楠 放行师：张涛 维修师：张涛 空中机械师：冯斌 绞车手：吴元刚</p>	<p>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 无损吊挂装置-1 吨-1 个; 吊桶 (≥3t) -3 吨-1 只; 网兜 (≥1t) -1 吨-1 只; 网兜 (≥3t) -3 吨-1 只; 电动绞车-150 公斤-1 台; 吊篮-150 公斤-1 个; 吊挂设备-3 吨-1 个; 索 (滑) 降绳-50 米-1 条; 绞车手通讯耳机-大-1 副; 救生衣--6 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6	Bell-412	B-725H	<p>机长：刘书聪 副驾：于元蕾</p>	<p>降噪耳机--6 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1 套; 自动抛投装置-3 吨-1 个;</p>

			<p>放行师：刘重洋 维修师：赵紫兴 绞车手：刘超 救生员：秦小凯</p>	<p>无损吊挂装置-1吨-1个； 吊桶（≥1t）-1吨-1只； 网兜（≥1t）-1吨-2只； 电动绞车-230公斤-1台； 吊挂设备-2吨-1个； 索（滑）降绳-50米-1条； 绞车手、救生员通讯耳机--2副； 救生衣--6套；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7	AS-350	B-721D	<p>机长：任翀宇 副驾驶：陆祥雨 放行师：郭涛 维修师：贾新宇</p>	<p>降噪耳机--6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套； 自动抛投装置-1500kg-1套； 无损吊挂装置-1500kg-1套； 吊桶（1t）-1吨-1个； 网兜（≥1t）-1吨-2个； 救生衣--6件；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
8	Bell-407	B-728L	<p>机长：王蕴恒 副驾驶：蒋蒙 放行师：刘朝伟 维修师：白旭东</p>	<p>降噪耳机--6副； 航空强声广播-3500瓦-1套； 自动抛投装置-1500kg-1套； 无损吊挂装置-1500kg-1套； 吊桶（1t）-1吨-1个； 网兜（≥1t）-1吨-2个； 救生衣--6件； 手持通讯对讲设备一套。</p>